

保險法

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63 條

第 163 條

- I 保險代理人、經紀人、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，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，領有執業證照後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。
- II 前項所定相關保險，於保險代理人、公證人為責任保險；於保險經紀人為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。
- III 第一項繳存保證金、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，由主管機關考量保險代理人、經紀人、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定之。
- IV 保險代理人、經紀人、公證人之資格取得、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、程序、應檢附之文件、董事、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、解任事由、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、財務與業務管理、教育訓練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- V 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，並應分別準用本法有關保險代理人、保險經紀人之規定。
- VI 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，並負忠實義務。
- VII 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用範圍內，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

告，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，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。
VIII 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、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